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144,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3%。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将持有的 267,3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占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7.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4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67,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发来的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赎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杨静	是	44,325,000	否	否	2017-3-7	2020-2-28	2020-5-28	方正证券	25.50%	8.87%	个人投资
杨静	是	85,720,000	否	否	2017-9-11	2020-2-28	2020-5-28		49.32%	17.14%	个人投资

杨静	是	13,000,000	否	是	2017-12-27	2020-2-28	2020-5-28	股份有限公司	7.48%	2.60%	补充质押
杨静	是	6,175,000	否	是	2018-2-1	2020-2-28	2020-5-28		3.55%	1.24%	补充质押
杨静	是	24,000,000	否	是	2018-2-8	2020-2-28	2020-5-28		13.81%	4.80%	补充质押
回全福	是	17,600,000	否	是	2018-9-4	2020-2-28	2020-5-28		17.60%	3.52%	补充质押
回全福	是	13,500,000	否	是	2018-9-6	2020-2-28	2020-5-28		13.50%	2.70%	补充质押
回全福	是	12,000,000	否	是	2018-9-21	2020-2-28	2020-5-28		12.00%	2.40%	补充质押
回全福	是	26,000,000	否	是	2018-9-21	2020-2-28	2020-5-28		26.00%	5.20%	补充质押
回全福	是	25,000,000	否	是	2020-2-10	2020-2-28	2020-5-28		25.00%	5.00%	补充质押
合计		267,320,000								97.63%	53.46%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静	173,810,220	34.76%	173,220,000	173,220,000	99.66%	34.64%	0	0	0	0
回全福	99,985,687	20.00%	94,100,000	94,100,000	94.11%	18.82%	0	0	0	0
五八投资	1,348,1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5,144,007	55.03%	267,320,000	267,320,000	97.16%	53.46%	0	0	0	0

二、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67,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9,300 万元。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

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此外，杨静女士和回全福先生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